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2/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9 (XXXI) 号决议和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164 (XXXII) 号决议，

还回顾 1994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印度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进一步回顾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4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的大量资金和设施以及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的支助，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的报告，¹

1. 通过修订后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章程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向中心自愿提供资源，以支持中心的工作，并考虑增加这样的支助，使中心能通过技术转让和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¹ E/ESCAP/72/13。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成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9(XXXI)号和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164(XXXI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亚太技转中心”)于 1977 年 7 月 16 日成立，并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亚太技转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亚太技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宗旨

4. 中心的宗旨是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强其自身能力，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并确定和促进切合本区域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宗旨：
 - (a) 研究和分析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
 - (b) 咨询服务；
 - (c) 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 (d) 与国际组织和各主要利益攸关者建立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
 - (e) 对各国家相关人员，尤其是各国相关科学工作者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地位及组织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
7. 中心设在新德里。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印度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不少于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国家的代表，(b)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任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就中心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提出咨询意见，并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中心的资源

19. 中心须努力构建一个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的供资结构。
20.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自愿为中心的运用提供经常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用以存入这些捐款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
21.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2.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它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3.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24.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由经社会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5.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6.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